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T154-01R1

修正案号: 39-0392

- 一. 标题: 空气起动机 CTB-3T 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1988年7月1日之前供货方生产和修理的**Д-30КҮ-154** II 批发 动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苏联 1464-БД-АБ改装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新疆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报告,该公司曾发生两次因空气起动机CTB-3T的CTB3-40-4081输出轴保险片和CTB3-40-093螺帽损坏而造成发动机金属屑红色警告灯亮,导致空中停车返航的事件。为此,要求各Tu-154飞机使用单位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按1464-**Б**Д-**АБ**通告要求,完成改装工作。

若因苏方供货、支援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,作为临时措施,拆下尚未改装好的起动机,检查其CTB3-40-093螺帽是否已经松动,若发现松动,更换该起动机,装上可用的起动机(CTB3-40-093螺帽无松动迹象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31日

CAD1990-T154-01R1 / 39-0392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